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裕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黄 宗 焜	46年3月0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高中畢業	为 元 爱 亓 幸	工會總幹事。 榮獲八十七年度全國模範勞工代 表。 愛心手足慈善會理事。 市場管理員。 報社記者。 電信局報務員。		裕興里里長參選人 黃宗焜與里民的承諾 ◎辦理里民健康檢查。 ◎極力爭取資源設立關懷據點,關懷老、弱族群。 ◎加強里內環境衛生,不定期消毒,杜絕病毒傳播。 ◎加強里內號誌、路燈維護及巷道修繕,保障用路安全。 ◎加強社區治安及巡守隊福利。			
2			葉志鍇	65年07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高中畢業	高雄市機車公會代表	美	1. 爭取里內雨後道路積水整治工程。 2. 配合政府推動里內長輩長照2. 0計畫。 3. 關懷里內弱勢、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身障人士、中低收入戶,並提供免費愛心餐券。 4. 爭取提供老人就醫免費愛心專車。 5. 協助失業婦女二度就業或考取保母、長照人員專業證照。 6. 讓阿鍇用年輕、熱情、創新的精神為里民服務。				
3			曾 榮 發	44年10月31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中油國光中學畢業、復華中	美國德州防空學校留 達軍上士 日本有力電子公司司 大義國中家長會是 民雄市鼓山區里長期 中國國民黨第17屆 門 代表 高雄市鼓山區愛心經 高雄市鼓山區裕興里	香港品管部經理 長 辦誼會副主席 黨部主委 至第21屆全國黨 該愛會副會長	二、結合立委、議員,爭取加裝道路監視器,維護道路及居家安全。 三、結合明誠中學利用學校資源,開辦各種課程,促進婦女、成人再教育進程。 四、督促環保局,加強環境、道路、水溝,消毒清潔工作,增進里內環境整潔, 消滅登革熱、新冠等疫情。 五、督促養工處、區公所,適時翻修里內道路,加強行車道路安全。 六、適時為清寒里民,申請各項補助及喪葬、醫療的急難救助。				
(一) 投票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二十歲二十歲二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歲一十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 表)舉選, 以中國,即民設,仍符的 以中國,與一體之子,即民設,所以 以中國,與一體之子, 以中國,與一體之子, 以中國, 以中	十一月二年十十二年,	日年之有 三年 一	當日日繼和 (1)	注 者 所	市番為,以下,依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后知發票管理員。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遠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至,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學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段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日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及票權。【上開居住 進入投票所投票。 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以下罰金。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	第 102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意圖與大學學院 國際一大學學院 國際一大學學院 國際一大學學院 國際一大學學院 國際一大學學院 國際一大學學院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一大學 國際 國際一大學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思斯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這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 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 , 此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 之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能、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母就選先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批 , 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事) , 據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處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居所。 起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一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司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司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 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 現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故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 故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 五萬元以下罰鍰。 直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 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923	瑞豐聯合里活動中心一樓	高雄市鼓山區裕興里中華一路45號1樓	裕興里	1-3,5-8,10-17	裕興里	4、9鄰 空鄰
0924	瑞豐聯合里活動中心地下室	高雄市鼓山區裕興里中華一路45號 地下室	裕興里	18-2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欄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名